

2017年9月1日，银监会颁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我国信托业全国统一登记的信托登记制度。随后，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并明确登记相关的具体操作流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管理细则》自2018年8月7日起正式生效，实现了监管机构对信托产品从发行到终止的全过程监督，为信托投资者们提供可靠保障。

由谁登记？

要知道，信托产品并不是信托公司想发行就能发行的，需要先经过登记这一步。《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信托机构应当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日五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成立日两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简称信托预登记），并在信托登记公司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初始登记指的是信托机构会在信托成立或者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初始登记。投资者们可以在信托初始登记信息中了解到以下内容：

- 1、信托产品基本信息；
- 2、信托产品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银行资金账户信息、证券类账

户信息等；

3、信托受益权结构信息；

4、信托合同信息包括委托人信息、受益人信息、委托人类型、受益人类型、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信息、受益权份额信息等；

5、信托登记公司规定的其他信息。

信托登记制度有什么意义？

《信托登记规则》的出台有助于推进信托产品的流通与发行，提高信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使投资者有更全面的保障，信托公司也面临更全面更严格的监管，信托行业因此得到更好更健康的发展，信托产品也更加完善。对于投资者而言，信托登记贯穿于信托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主要环节，发行、募集、设立、期间管理和终止等各阶段的重要信息，并进行集合信托计划信息公示，信托公司及其信托产品被全部置于“阳光下”，每个信托产品获得唯一有效的产品编码即“身份证”，为投资者们清晰辨认合法的信托机构和信托产品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助于防范信托风险，保障信托投资者们的合法权益。